新单位开办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汉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简称乡村振兴中心），是广汉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由市农业农村局代管。由于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财政预算下达的新单位开办费78995元主要用于购置为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资产。

2.根据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

3.由于我单位是新成立单位，开办初期办公设备暂不完善，特向市财政申请新单位开办费用于购置相关办公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开办初期办公设备不完善，特向市财政申请新单位开办费，用于支持我单位能够正常开展工作购置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费用。其中购买打印机8800元，台式计算机20000元，复印机3195元，复印机26500元，家具用具20500元。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购置办公设备，保证我单位能够正常的开展日常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下拨资金用于支持新单位的日常工作需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按项目计划完成了2020年度新单位开办费项目支出任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该项目工作内容，达到了项目目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的新单位开办费根据单位新成立的实际情况，在上报是财政局同意后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本级财政根据上报预算核实所需经费后拨付本级新单位开办费。

2.资金到位。计划指标78995元，均为本级财政补助。实际到位78995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底，共计使用78995元，资金使用率达100%，所支付资金均按照规定，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根据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资产制度进行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我单位新开办的实际情况，向市财政申请同意后实施购置。

（二）项目管理情况。新单位开办所需的办公设备严格按照采购的程序和标准执行，采购完毕后严格按照资产制度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使用经费均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人员按照上报实施方案审核后拨付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由于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是新成立的单位，新单位开办费78995元用于支持新成立的广汉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能够正常开展工作，购买打印机8800元，台式计算机20000元，复印机3195元，复印机26500元，家具用具20500元。支出方向为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通过购置的办公设备能够支持日常的工作开展，为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舒适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新单位开办费已全部使用到位，有效的保障了我单位日常工作运行，对于提升单位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